

建設廳第一科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收

175404

1168

號

請
至省會

當陽縣政府代電

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訓行民字第
於橫店

查
同意原簽存

由 為電復本縣發動民伙破壞道路並墊發津貼請免補發由

查
沈友銘

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省建路施字第六零零

張曙棠

二號訓令奉悉竊查本縣自上年六月不守後歷次發動民伙協同駐

軍破壞大小道路暨本年九月發動民伙及自衛隊破壞荆當公路均未

墊發津貼應請免予補發謹復當陽縣縣長何訓詩晉省秘書周京代行叩

戊漾

既按稱未墊發民工津貼本件擬存當

香乞

存
唐文其
狀

亦

趙鳴謹簽
三十

30 10月17日 (蓋章) 號
省建路字 6641 號